

关于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230003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09V1V5YV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审计说明	第 1—2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关于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230003 号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股份”）2022 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3）第 01230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思源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思源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思源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思源股份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思源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思源股份汇总表编制过程。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思源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



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思源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思源股份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小 计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小 计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关联自然人		刘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	其他应付款	-	1,980,000.00	-	1,710,000.00	270,000.00	经营需要	经营性往来	
		周黎明	副总经理、董事	其他应收款	-	270.00	-	-	270.00	-	经营需要	经营性往来
		刘华兵	监事	其他应收款	-	172,652.42	-	-	38,700.60	133,951.82	经营需要	经营性往来
		刘志强	监事	其他应收款	-	3,373.92	-	-	3,373.92	-	经营需要	经营性往来
		纪金岭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其他应付款	-	1.00	-	-	1.00	-	经营需要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总 计		-	-	-	2,156,297.34	-	-	1,752,345.52	403,951.82		-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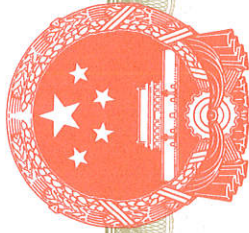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双艳

倪双艳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审计、税务咨询、会计咨询、会计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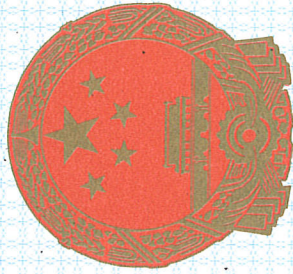
2022年04月2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证书序号：0017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 ...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赵晓磊

会员编号 410000550012

最后年检时间

2022年07月

年检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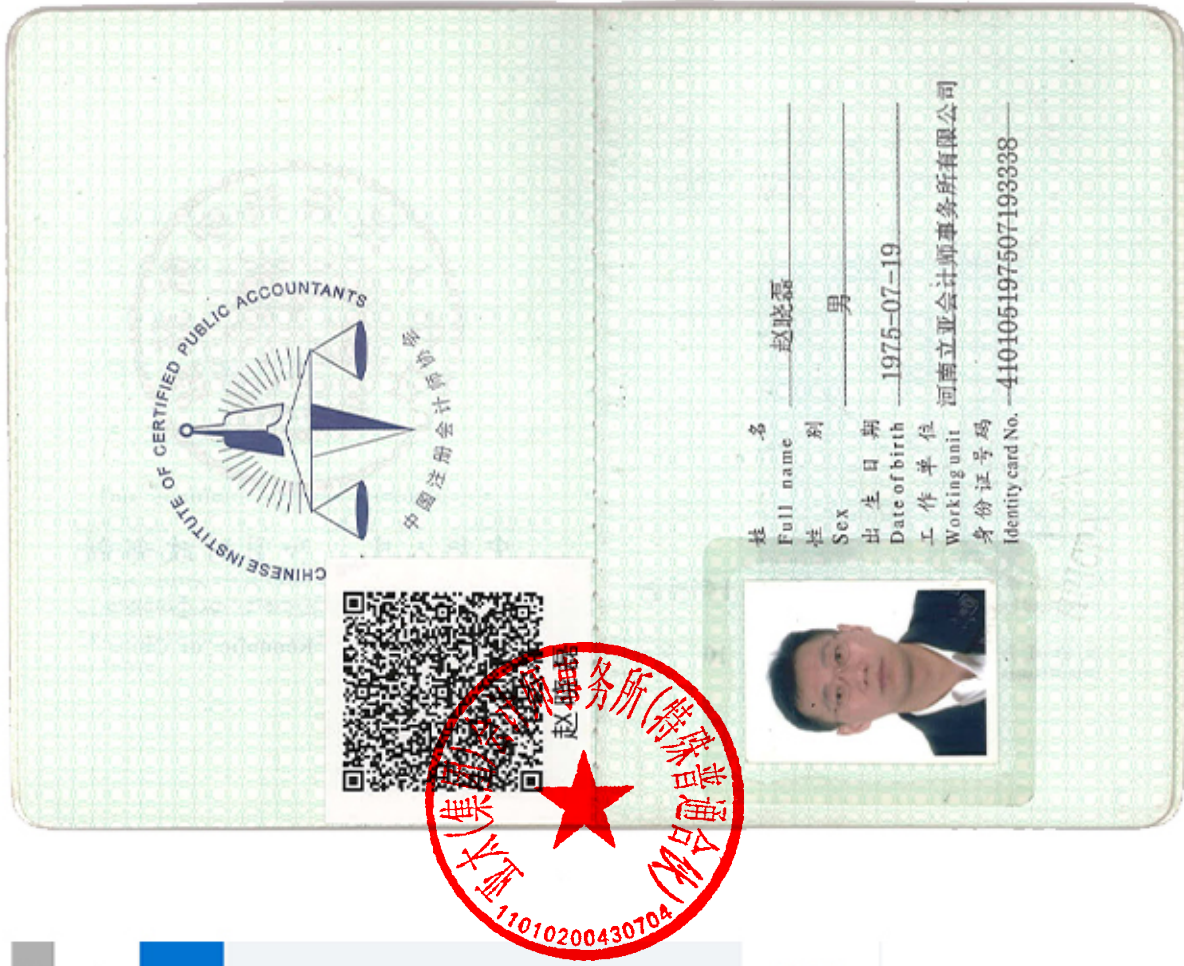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14年

2022-04-18 21:52:42

通过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名虎

会员编号 110100750071

最后年检时间 2022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暂无年检记录

